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苏0707破申58号

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苏0707民初10666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立案执行。现经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连云港润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6月6日立案受理破产审查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联系人：孙法官

联系电话：0518-86293052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